



人大司考丛书

wan guo 万国

2007

国家司法考试 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真正**必读**，**原味**汇编
提点历年重要**真题**
从整体中把握**重点**
在关联中**融会贯通**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人大司考丛书

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3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ISBN 978-7-300-06456-7

I. 国…

II. 北…

III. 法律-汇编-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50646 号

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398(质管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lkao.net>(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煤涿州制图印刷厂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3 版

印 张 68.5

印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 047 000

定 价 8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言

北京万国学校的一线授课老师们多年来一直想联手编辑一本“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经过多方努力，终于在2006年的春天推出了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万国版《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受到广大考生的青睐。为了便于考生使用本书，本次修订之际，再就本书的编排体例及使用方法略作说明。

一、法律法规汇编的学习功能

法律法规汇编是司法考试、法律职业乃至法学教育必备的工具书，但大部分人仅仅将法律法规汇编当做一个单纯的查找法条的工具，严重忽略了其学习的功能。在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的大学法学课堂上，每位学生座位上都必备法律法规汇编的情景，在我国大学法学院的课堂上并不多见。据笔者观察，许多法学院的学生终其大学四年学习期间，也甚少接触法律法规汇编，更不要说认真研读我国许多重要法学学科的多个部门法典了。这一现象，与大陆法系法律传统及教育传统并不吻合。实际上，正如有识者所指出的，国内外的法学教学研究实践表明，法规教学是迅速提升法律素养的一个有效手段，法规学习也是迅速提高法律考试成绩的有效和必备手段。

具体到我国司法考试，法规教学与学习的意义更是不可忽视。尽管近几年来我国司法考试命题有所改革，但对法律法规的直接考查在司法考试命题中的极基础性、极重要性的地位仍然是难以撼动的。比如，许多年来不少基础与功底较好的考生直接借助李建伟、袁登明等博士主编的《重点法条解读》一书，顺利通过了司法考试。打一个类似的比喻，法律法规教学在法学教育中的环节，宛如单词教学在英语教育中的环节；法律法规学习在应对司法考试中的地位，宛如单词学习在应对英语考试中的地位。

我们编辑本书的目的，就是为广大考生提供为应对司法考试而学习法律法规的蓝本。

二、司法考试的法律法规的汇编原则

显然，专为司法考试汇编的法律法规同其他法律法规汇编有极大的区别，其具有以下几个鲜明的特色：

- (1) 其范围必须与当年的司法考试大纲相吻合。
- (2) 在全面收录的前提下必须突出重点。
- (3) 必须在繁杂的条目标明具有关联性的法条之间的联系。

但是，仅做到以上几点是远远不够的。我们认为，真正符合广大考生需要的法律法规汇编还应：

- (1) 在大致吻合当年司法考试大纲的基础上，要适当地省略一些可有可无的立法文件，以减轻考生的复习压力。
- (2) 列明每个重要条目的立法宗旨，以利于考生迅速地把握重要法条的立法含义。
- (3) 列明每个重要条目的重要关键词，以适应司法考试命题之要求。
- (4) 列明重要法条对应的历年真题，以便考生直接通过法条来把握考试。

以上四点，第二、三、四点还较易做到，但做到第一点则需要相当的勇气、胆略以及足够丰富的经验。在本书之前，我们曾经做过一些尝试，如在人民法院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最近几年连续出版的《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节本》，只列了重要立法文件的重要法条，不重要的法条予以省略了。这样的编排体例固然突出了重要法条，但随之而来的最大弊端就是人为地割裂、破坏了一个立法文件内容的完整性，这种跳跃式的法条编排也使重要法条本身显得孤单、突兀，缺少整体性、关联性。现今图书市场上也有一种法律法规的编排，就是在保持部门法法典的完整性的同时，将相关的法律解释文件的条文打乱（即所谓的“化整为零”），一一拆分纳入相应的部门法法典的基本法条之后。这样做好像是突出了基本法条与相应法律解释文件条文的密切联系，并方便阅读。其实不然，我们认为，任何一种打破一个立法文件完整性的编排都会产生违反立法文件自身逻辑的诸多弊端。

与同类书相比,这本法律法规汇编的最大特色之一也是最大成就之一,就是由授课经验极其丰富的老师立足于自己的教学、考试经验,在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列明的立法文件这一大范围中大胆舍弃了一些立法文件,我们的选编宗旨是:不求全,但求准;不求多,但求精;不求最保险,但求突出复习效率。所以,与其他同类书动辄选入近300部立法文件不同,本书只选入了100多部立法文件,但我们认为,以之应付司法考试,足矣!

基于以上认识,本书的编排做到了以下几点:

(1) 以法律法规的必读性为指针,强调选入的立法文件的精当性,去除大而全、多而不当的冲动!只有精当“必读”方名副其实!

(2) 一部立法文件一旦选入,即保持其内容上的完整性,不再拆分,也不“化整为零”。只有内容上的原汁原味被保全了,“法律法规汇编”才名副其实。

(3) 对选入的立法文件内容进行了适当的加工,以突出本书作者对考生阅读法条的引导性、指导性。这些加工包括:

第一,条文前带“☆”号的为“重点法条”,考生务必仔细阅读,细心体味。

第二,条文前带“○”号的为“建议阅读条文”,考生应在中前期的复习中阅读之,这些条文要么为理解、记忆“重点法条”所不可或缺,要么本身也具可考性。

第三,在大多数的“重点法条”与“建议阅读条文”内容之前,列明本条的立法旨意,以利于考生理解该条文。

第四,在“重点法条”与“建议阅读条文”的重要关键词下划线以提醒考生注意该条文的题眼所在。

第五,在“重点法条”与“建议阅读条文”之后,有相关法条的均列明该相关法条的条目线索,以利于考生查找与对照复习。

第六,2007年本书的一个最大变化是,列出法条对应的五年司法考试真题,且答案以脚注的形式出现。这样,可使考生能够真正地试测自己的水平。

三、如何使用法律法规汇编

法律法规汇编是每一位考生复习司法考试时的必备工具书,并贯穿于复习的全部阶段。无论您是在课堂上听讲,还是在课后看辅导书、做练习题,务必随身携带法律法规汇编,并随时查看。

具体到本书的使用,作者对考生有以下建议:

(1) 在本年度投入复习之初即必备之,并终日亲近之。

(2) 在阅读法条时坚持只用这一本书,一个人不需要多部法律法规汇编。

(3) 于阅读、听课、做题时有心得的,及时记录于本书相应法条之旁,以备下次复习时查阅。

(4) 依“书越读越薄”之原则,请在每一轮复习之后,均将该轮复习尚未掌握的条文标出,以备下轮复习时重点眷顾之;复习法条,切忌每一轮复习都从每一个立法文件的第一个条文开始,如此复习方式,非愚即妄!

总之,本书编写之宗旨不在于提供中国法律法规汇编之大全,而在于提供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之精准蓝本,以为考生提供精当、精确、有效、有针对性的法律法规复习工具。本书对法律法规所作的一系列处理均具有可信性,这一可信性缘于各个部门法的作者多年的专业积累和一线授课经验的总结,也历经最近几年司法考试命题之检验。我们会持之以恒,不断总结经验,日益完善这本书,形成“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的“万国版本”。当然,其间离不开广大考生的参与,敬请各位考生向我们提供内容加工、体例编排等方面的宝贵建议,以利于下次修订。

愿各位“读法”愉快!

各位编者

2007年4月于北京

法律法规全称简称对照表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行政诉讼法解释》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行政赔偿规定》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最高法院刑诉解释》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简称《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简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简称《民通意见》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名誉权解答》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担保法解释》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简称《合同法解释（一）》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商品房买卖解释》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简称《建设工程合同解释》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简称《婚姻法解释（一）》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简称《婚姻法解释（二）》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民诉意见》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简称《经济审判规定》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简称《审判方式改革》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简称《证据规定》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调解规定》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简称《执行规定》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简称《简易程序规定》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民事、行政司法赔偿解释》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简称《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规定》

目 录

宪法、行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2)
反分裂国家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38)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41)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40)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	(150)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有关问题的批复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2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26)
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2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关于办理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问题的答复	(23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确定问题的通知	(2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2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233)

刑事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一)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3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3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3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 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3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3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3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3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3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3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32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2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3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33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3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3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411)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4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4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451)

民商经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4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	(4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4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4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5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5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5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5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5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57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5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57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5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5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5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6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6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6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6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6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6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6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	(6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6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7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7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7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7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7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7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7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7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7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7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768)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7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7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8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8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8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8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8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8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85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875)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8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8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8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9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9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9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9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9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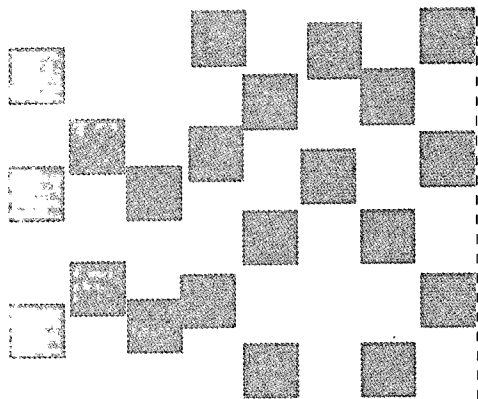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9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9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963)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968)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	
通过外交途径相互委托送达法律文书若干问题的通知	(970)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执行《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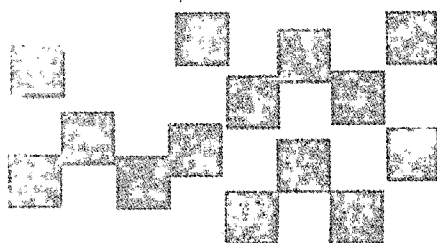
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有关程序的通知	(9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9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 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	(9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	(9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外司法协助协定的通知	(9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效力问题的批复	(9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	(9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9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9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批复	(9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当事人申请后 当事人能否上诉问题的批复	(9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事项的通知	(9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9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时选择两个仲裁机构的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函	(9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能否部分撤销问题的批复	(984)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984)
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	(986)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990)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关于印发 《关于执行海牙送达公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994)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995)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993 年修订本	(10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018)
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	(1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1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10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1038)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10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10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0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10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1063)
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	(1068)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试行)	(1069)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	(1079)



宪法、 行政法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畔，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

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1993年宪法修正案第3条增加，1999年宪法修正案第12条修改）。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1993年宪法修正案第3条增加，1999年宪法修正案第12条修改，2004年宪法修正案第18条修改），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1999年宪法修正案第12条增加）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2004年宪法修正案第18条增加）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1993年宪法修正案第3条增加），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1999年宪法修正案第12条增加），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2004年宪法修正案第18条增加），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1993年宪法修正案第3条修改）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

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2004年宪法修正案第19条增加)、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1993年宪法修正案第4条增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民主集中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我国《宪法》第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这项原则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下列哪些方面?(2003年卷一第46题)①

- A. 在国家机构与人民的关系方面,体现了国家权力来自人民,由人民组织国家机构
- B. 在同级国家机构中,国家权力机关居于主导地位
- C. 在中央和地方机构的关系方面,实行“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和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 D. 各国家机关在行使职权时实行集体负责制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依法治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1999年宪

① 答案: ABC

法修正案第13条增加)。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1999年宪法修正案第14条增加)。

○**第七条** (国有经济)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1993年宪法修正案第5条修改)。

○**第八条** (集体经济)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1993年宪法修正案第6条、1999年宪法修正案第15条修改)。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自然资源)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土地)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2004年宪法修正案第20条修改)。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1988年宪法修正案第2条修改)。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2条、第20条分别对宪法第10条第4款、第3款进行了修改。关于这些修改，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06年卷一第59题)①

- A. 明确了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 B. 确认了国家对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支配权力
- C. 明令禁止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 D. 明确了国家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的公共目的和补偿义务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哪一种说法不正确？(2005年卷一第9题)②

- A.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有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
- B.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
- C.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对土地实行征收或征用
- D. 土地的所有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张家村与李家村毗邻，李家村的用水取自流经张家村的小河；多年来两村经常因用水问题发生冲突。2001年春，为根本解决问题，县政府决定将这条小河的水流交给乡水管站统一调配。张家村人认为：小河历史上就属于张家村所有，县政府无权将这条河的水流交给乡水管站统一调配，遂将县政府告上法院。请问：根据现行宪法和法律，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2002年卷一第6题)③

① 答案：AD

② 答案：D

③ 答案：C

- A. 张家村告得有理, 因为水流属于村民集体所有, 政府无权收归国有
- B. 张家村告得有理, 因为这条小河的河床属于张家村集体所有, 这条小河里的水流当然也属于村民集体支配
- C.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 因为水流属于国家所有, 政府当然有权调配河水的供应
- D.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 因为水流虽然属于张家村所有, 但李家村人也应享有喝水用水的权利, 为解决李家村用水问题, 政府可以将水流供应统一调配

☆**第十一条** (非公有制经济)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 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1988 年宪法修正案第 1 条增加, 1999 年宪法修正案第 16 条、2004 年宪法修正案第 21 条修改)。

根据 2004 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下列有关国家对个体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实行的政策的文字表述, 哪些是正确的? (2005 年卷一第 58 题)①

- A.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 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 B. 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 C. 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 D. 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私有财产)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可以依照法律规

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2004 年宪法修正案第 22 条修改)。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 下列关于私有财产权的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2004 年卷一第 7 题)②

- A. 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 B.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 C. 任何人不得剥夺公民的私有财产
- D.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 下列有关公民基本权利的宪法保护的表述, 哪一个是正确的? (2003 年卷一第 10 题)③

- A. 一切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B. 宪法规定了对华侨、归侨权益的保护, 但没有规定对侨眷权益的保护
- C. 宪法对建立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场所加以规定
- D. 公民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和私有财产的继承权规定在宪法“总纲”部分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 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 完善经济管理制度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 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 改进劳动组织, 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 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 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 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 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2004 年宪法修正案第 23 条增加)。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 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1993 年宪法修正案第 7 条修改)。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 实行民主管理 (1993 年宪法修正案第 8 条修改)。

① 答案: CD

② 答案: C

③ 答案: D